



新福『愛心糧倉』 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申請表

檔案號碼: _____

由教會填寫

一) 申請人資料:

姓名(中文): _____ (英文): _____ 本港居民 ☐是 ☐否 性別: 男/女
 出生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: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: _____ 聯絡電話: (住宅) _____
 (手提) _____ 聯絡地址: _____

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:
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身份證明文件/ 出世紙號碼	性別	出生日期(年齡)	職業	領綜援人士	非本港居民(請註明留港期限)
			男 / 女	年 月 日()		是/否	
			男 / 女	年 月 日()		是/否	
			男 / 女	年 月 日()		是/否	
			男 / 女	年 月 日()		是/否	

#申請個案分類(可選☒多於一項): ☐遇突變事故 ☐失業 ☐從事低收入工作(職業: _____)

☐新到港不足七年 ☐露宿者 ☐非本港居民 ☐未受惠政府紓解民困措施

#居住房屋種類: ☐自置 ☐租(☐私人樓宇 ☐床位 ☐套房/板間房 ☐天台屋/寮屋)

獨立電錶: ☐有 ☐無

#經濟狀況: 收入-- ☐工資: _____ + ☐綜援/傷殘津貼/高齡津貼*: _____ + 其他收入: _____

每月平均總收入: _____ 家庭銀行總存款: _____

其他資產總值(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): _____

開支-- ☐租金: _____ + ☐交通: _____ + ☐膳食: _____ + ☐水/電/煤: _____ + ☐教育: _____
 = 平均每月支出\$ _____

簡述個案情況: (簡述需要申請短期緊急食物的理由) (只適合非領取綜援人士填寫)

如申請人正領取綜援, 請列明申請短期食物援助原因 (只適合領取綜援人士填寫)

☐ 遺失綜援金, 如綜援金被竊	☐ 患病需負擔額外醫藥費
☐ 家庭危機(如家庭暴力事件)引致家庭分離和等待批出分開領取綜援金	☐ 錯誤使用綜援金, 例如用作償還債務、賭博、濫用藥物、購買非生活必須品等
☐ 其他, 請註明:	

二)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, 只供本會用作與閣下聯絡、辦理申請食物援助的用途。此外, 本會將透過你的通訊資料提供本會的服務、活動等資訊。請以"✓"號表示: ☐我同意接收有關資訊 ☐我不同意接收有關資訊

2.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前曾否申請食物援助服務?

☐曾申請(註明機構名稱: _____ 時期: _____) ☐沒有申請

2.2 本人謹此聲明, 所提供資料均真確無訛, 明白及同意所提供資料只供有關機構作申請食物援助服務之用。

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獲取食物援助, 本機構有權取回已派發之食物。

2.3 本人已提交下列文件/資料 ☐身份證明文件 ☐住址證明 ☐入息證明 ☐其他: _____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(正楷) 申請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建議提供期限: _____ *日/星期(每次最長提供 6 星期免費食物。如需延長服務, 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)

(2015.3 版)

機構名稱：_____ 轉介社工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機構地址：_____

四) 申請結果 (此部份由職員填寫)

[illegible][illegible]